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4-041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11 号楼 12 层-1201&1202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除以上议案需审议外，会议还将听取公司 3 名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该述职作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9、10、11

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本议案外，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6、议案 9-议案 11、议案 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田溯宁先生、亚信信远（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亚信融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亚信信合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亚信融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亚信恒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 6 回避表决；参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应当对议案 9-议案 11 回避表决；何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议案 13 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25	亚信安全	2024/5/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

证原件。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股东可按上述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到达时间均应不迟于下述登记截止时间），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证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4年5月21日13点45分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11号楼12层-1201&1202会议室）办理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会期一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11号楼13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550972

电子邮箱：ir@asiainfo-sec.com

联系人：李宝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授权委托书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